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2/18-19 號文件

**2019 年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b>提交立法會省覽</b>	: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b>作出修訂的限期</b>	: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7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

**《訟辯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  
規則》** **(第 71 號法律公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IIIB 部第 39H 至 39R 條自 2012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該等條文關乎在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在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較高發言權”)，但不包括律師在第 159 章以外一般不時可享有的任何該等權利。根據第 159 章第 IIIB 部享有較高發言權的人稱為訟辯律師。律師如符合資格規定，可向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委員會”)申請較高發言權(第 39H 條)。在委員會賦予訟辯律師任何較高發言權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權利，向有關訟辯律師發出證書(第 39P 條)。根據第 159 章第 73(1)(de)條，律師會理事會可訂立規則，以規管多項事宜，包括向訟辯律師發出較高發言權證書的格式。

2. 第 71 號法律公告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第 159 章第 73(1)(de)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該法律公告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第 159 章第 39P 條向訟辯律師所發出的較高發言權證書，訂定表格；上述證書有以下類別：

- (a) 民事法律程序(表格 1)；
- (b) 刑事法律程序(表格 2)；
- (c) 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法律程序兩類法律程序(表格 3)；及

(d) 有關訟辯律師先前就一類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獲賦予較高發言權，其後就另一類法律程序獲賦予額外的較高發言權(表格 4)。

3. 據律師會網站<sup>1</sup>所述，自 2013 年 2 月，65 名訟辯律師獲委員會賦予較高發言權。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律師會澄清(a)該會並沒有向任何該等訟辯律師發出較高發言權證書，原因是該會認為在沒有法定表格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證書並不切實可行；(b)在第 71 號法律公告實施後，該會便會立即向現有訟辯律師發出較高發言權證書；及(c)與此同時，律師會網站上的訟辯律師名單，會在委員會賦予訟辯律師較高發言權的時候，不時予以更新。

4. 第 71 號法律公告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5. 律師會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沒有提及律師會有否就第 71 號法律公告諮詢公眾或法律專業界別。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律師會表示，基於較高發言權證書的技術性質，該會認為沒有必要進行公眾諮詢。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7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2019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第 72 號法律公告)

### 《2019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第 73 號法律公告)

7. 第 72 及 7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分別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 條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第 3(3)條作出，以宣布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列金額增加 2.7%：

(a) 發放給根據第 30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各條退休金條例<sup>2</sup>有資格領取退休金的前政府人員和政府人員遺屬的基本退休金；及

<sup>1</sup>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hra/](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hra/) [取覽日期：2019 年 5 月]。

<sup>2</sup> 指明的條例為《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1932 年警隊條例》(1932 年第 37 號)、《1954 年警務人員(特別情況)退休金條例》(1954 年第 21 號)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

(b) 根據《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發放給政府人員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

8. 根據第 305 章第 4 條及第 205 章第 3 條，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超出 0.1% 以上，行政長官須就有關退休金及撫恤金的增加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刊登公告宣布一個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的增加百分率，並在該項公告中指定有關增加的生效日期。

9. 一如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BCR/AP/4-075-005/5 Pt.22)第 4 段所述，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之前 12 個月上升 2.7%。第 72 及 73 號法律公告按相同的百分率調高相關退休金或撫恤金，藉此反映有關增幅。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對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人士來說，根據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幅度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是法定權利，而第 72 及 73 號法律公告也是根據有關法例條文，以及既定政策和程序而制定的，因此無須徵詢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意見。

11. 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72 及 7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12.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段所提述事宜的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9 年 5 月 16 日